

已废止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7]16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派出分局、市检测所、市稽查分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管道燃气的不断普及，燃气表已成为燃气供应中广泛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燃气表检定直接关系我市煤改气工程进度。为进一步规范燃气表使用、检定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加强对燃气表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燃气表是用于贸易结算列入国家重点管理的强检计量器具，必须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现阶段，正值我市煤改气工程强力推进，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燃气表的检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实行辖区负责。燃气表的计量检定实行辖区管理的原则。各县、市计量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燃气表的监督管理，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建立“燃气表检定装置”，以保证本辖区“煤改气”工作顺利进行和燃气表的计量准确可靠；有资质的县级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燃气表计量检定工作。市局检测所要加快燃气表检定速度，优先确保煤改气等重点工程进度。

三、规范检定行为。承担“四表”计量检定工作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对所检燃气表认真登记，逐一进行检定，详细做好检定记录；对检定合格的“燃气表”出具“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和粘贴“检定合格标志”。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产品合格证”的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一律不予检定。

四、依法安装使用。建设、施工单位或供气单位必须使用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生产且具有“产品合格证”的燃气表；使用、安装单位要对燃气表进行登记造册，向县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安装前要依据《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要求进行首次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燃气表一律不得安装、更（轮）换和使用。

五、严查计量违法。市局稽查分局、各县（市）、区计量执法机构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气经营企业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容，严肃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30日

